

澎湖縣政府115年辦理以工代賑 扶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實施計畫

一、依據及目的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中央推行工作福利概念及扶助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列冊輔導人口中具備工作能力者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及社區服務等工作，改善家庭經濟情況，扶助低收入戶家庭自立，特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適用對象

本縣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16歲以上65歲以下具工作能力者。

三、實施要領

（一）工作項目

1. 環境清潔維護及空間管理。
2. 其他交辦工作。

（二）申請單位：各鄉市公所

（三）以工代賑人員遴選方式

1. 代賑工名額依據本府社會處年度編列預算額度核定之，扶助期間為1年，期滿無不良事蹟者，得優先登記續予扶助，但最長以3年為限。
2. 各代賑工之遴選由用人單位依轄區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分別辦理遴用，管理出勤，填寫出勤紀錄表，資料存於用人單位供隨時備查。

（四）代賑工聘任、計酬方式及管理考核規定

1. 依本實施計畫進用之代賑工係屬公法上救助性質，非屬工資報酬，扶助期間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及勞退新制等相關規定，且無年終工作獎金，每月代賑金按實際工作時數核發。
2. 採部分工時制，每小時以196元計酬，每人每日不得逾8小

時，每人每月不得逾22日。

3. 代賑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用人單位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本府得終止扶助關係。

(1) 不遵守用人單位管理監督經輔導後仍不遵守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2) 工作不力或服務態度欠佳，經輔導仍未改善者。

(3) 全月無故不到工達3次以上者。

(4) 全月遲到、早退累計超過7次以上者。

(5) 其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4. 代賑工若拒絕接受求職登記、轉業輔導或經轉業輔導而不願工作者，取消當年度代賑工資格，同時不得再申請代賑工作，並依實際輔導情形評估是否繼續予以扶助。

5. 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15之1條，參與本計畫者，因本計畫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於低收重審及總清查時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存款，以3年為限，若必要得延長1年，其免計期間及額度依澎湖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辦理。

四、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五、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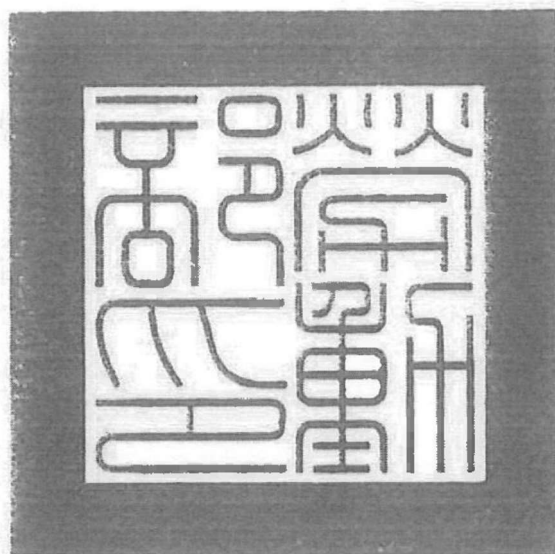
落實社會救助法立法意旨之設計，以積極輔導就業自立模式協助脫離對救助之依賴並促進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



主旨：修正「最低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九千五百元。
- 二、修正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九十六元。

部長洪申翰